

網路銀行約定條款

105.03

第一條 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012347
- 三、網址：www.kh3c.com.tw
- 四、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 五、傳真號碼：07-2864723
- 六、銀行電子信箱：kh3c087@kh3c.com.tw

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本社電腦連線，無須親赴本社櫃台，即可直接取得本社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本社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網路銀行網址：<https://www.kh3c.com.tw/ibank>)，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 0800-012-347 或各分社詢問。本社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本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網路銀行服務，指以連結網際網路之行動載具或其他可上網之設備，登入本社網路銀行服務系統，即可直接取得本社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包括(一)存、放款帳務查詢(二)轉帳(三)申請(四)網銀資料設定(五)金融資訊服務(六)理財試算服務。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約定及非約定)服務之轉出帳戶必須事先約定。立約人申請透過網路銀行轉帳自動化服務之轉出、入帳戶需逐戶填寫「自動化服務(申請/異動/註銷)申請書」約定，惟轉定存依本社綜合存款戶相關規定辦理。新增約定轉入帳號於申辦日後次日開始生效，**本項轉帳業務之轉帳範圍、金額及次數之限制**(與自動化設備轉帳，如電話語音、自動櫃員機等合併計算)，依主管機關或本社有關之規定，調整時本社得不另行個別通知立約人，但應以顯著方式於本社營業場所或於本社網頁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揭示或公告之。

本社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本社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本社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本社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本社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本社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本社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本社可確立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社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本社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本社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本社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本社確認。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本社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本社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本社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本社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本社後，於本社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本社營業時間時(下午 3:30)，本社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十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本社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跨行轉帳每筆手續費 12 元。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本社應於本社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本社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本社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本社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本社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一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本社所提供，本社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本社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本社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二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本社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立約人對本社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立約人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或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本社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登入後立約人如忘記登出或超過七分鐘未執行任何網路交易時，本社系統將自動登出。

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

本社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社查明。本社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社查明。本社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社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第十四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社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本社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社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本社，本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本社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本社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本社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本社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本社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本社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本社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本社負擔。

第十六條 資訊系統安全

本社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第三人破解本社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本社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第三人入侵本社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本社負擔。

第十七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本社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本社及立約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本社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本社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本社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立約人終止契約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社終止契約

本社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社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 一、立約人未經本社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立約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四、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三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社以書面、電子文件或網路銀行頁面揭露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社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社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社，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本社仍以契約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本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五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本社及立約人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係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十八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本社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第二十九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進行預約轉帳(預約轉帳之帳戶僅限約定轉帳之帳號)後，本社電腦系統每日定時發動轉帳，轉帳當時立約人如存款不足將導致轉帳失敗。
- 二、立約人欲終止網路銀行服務時，立約人需先取消原預約之各項交易，才可辦理終止網路銀行服務。
- 三、立約人如欲取消預約轉帳交易，應於預約轉帳日前一日，自行於網路銀行取消原預約交易，凡未於前一日取消者，本社即依原預約交易指示內容進行轉帳。